

通用準則： 根據推定承諾對債務發行進行評等之基本原則（英文版）

December 19, 2014

（編按：除烏拉圭外，本準則文章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不再有效。本準則文章所有內容皆已移至「標普全球評級評等定義」（參閱「附錄」中之「What Kind Of Promise Do Our Ratings Address?」），內容無任何實質上的變化。移至「標普全球評級評等定義」之內容主要屬於定義性質，且被視為是我們評等產品具有的基本特性、評等含義的說明、或是評等定義的特定應用。）

修訂與更新

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本準則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

本準則公布後沿革：

- 2016 年 11 月 3 日，我們在附錄 A 中新增了兩個常見問題、更新了聯絡資訊、並增加了附錄 B。
- 2016 年 12 月 19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基於段落編號 8 的內容目前已不再相關而將其刪除。段落編號 9 中的生效日資訊則移至附錄 B，而且我們在附錄 B 中新增了「準則沿革（Change History）」一節。
- 2017 年 12 月 18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資訊與相關準則；刪除了與原始公布時相關但目前已不再有關的內容；並以「修訂與更新（Revisions And Updates）」一節取代了附錄 B。
- 2018 年 12 月 13 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我們在段落編號 14 的第一個要點中，對我們在評估承諾的可衡量性時通常會將歷史記錄視為是一項特性進行了澄清。我們刪除了對 10 年歷史記錄的參考，並說明該指數亦可以為一長期指數的繼承者。另外我們也更新了聯絡資訊。
- 2018 年 12 月 21 日，我們對段落編號 63 的內容做了更動，清楚說明在有法規規定必須對證券化案件的整個資本結構進行評等的市場中，我們可能會以殘值分券可能取得之評等範圍中的最低等級授予其評等，甚至是在該分券並未達到具有可評等承諾特性的情況下亦然。

- 2019 年 7 月 29 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因為原與本準則相關的美國 RMBS 放款還款條件修正準則（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布，標題為「Methodology For Incorporating Loan Modifications And Extraordinary Expenses Into U.S. RMBS Ratings」）已經歸檔不再使用。確切而言，我們已用新公布的相關指導文件（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布，標題為「Guidance: Principles For Rating Debt Issues Based On Imputed Promises」），取代段落編號 49 中提及的前述放款還款條件修正準則。

英文版準則「General Criteria: Principles For Rating Debt Issues Based On Imputed Promises」已公布於英文版網站。